

贵州商学院实践教学中心文件

黔商院实教发〔2024〕32号

关于转发《贵州省教育厅高教处工作提示》 以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调整产学合作 协同育人项目运行模式及征集2024年产学合 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

贵州省教育厅高教处工作提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对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运行模式进行了调整，现将文件予以转发，请组织学院教师认真学习。实践教学中心将根据文件精神对《贵州商学院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学校批准后发布实施。

(联系人：刘云 联系电话：13765166516)

附件1：贵州省教育厅高教处工作提示

附件2：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调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运行模式及征集2024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

实践教学中心

2024年6月24日